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奥林巴斯一批镜子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AT91081904764

采购人：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1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5AT91081904764

2. 项目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奥林巴斯一批镜子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概况：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奥林巴斯一批镜子全维保服务

4. 项目预算：75 万元/年

5.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6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e采操作手册，安天e采服务热线：
400-050-9988

售价：**免费**

三、协商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7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同协商时间及地点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谈判现场。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淮海大道 100 号（淮海大道与东淝河路交汇处）

联系人：刘老师/吴老师

联系方式：0551-66332210/66332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706 室

联系人：伍开文、李星志、杨安琪

联系方式：18612117796、15855420004、0551-6373629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话：0551-68150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人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2	资金落实情况及其来源	已落实，自筹资金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9.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0.1	履约保证金	<p>（1）金额：</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p>注意事项：</p> <p>（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1.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p>

		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2.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u>银行转账/电汇</u></p> <p>(3) 收费标准：<u>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60%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u></p>
23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和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p>

		<p>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人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7. 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的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2. 采购小组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3. 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1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单一来源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单一来源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3.2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1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3.3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小组的要求。

14. 协商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4.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4.3 采购小组应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采购终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6. 保密要求

16.1 协商过程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17.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8. 成交结果公告

18.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8.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

19. 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履约保证金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采购小组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在每年合同服务期限履行 50%后，经采购人根据合同第七条对中标人实施考核后，且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前六个月相应合同价款，在当年合同服务期限结束，经医院考核后，且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后六个月相应合同价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3	服务期限	3年

二、项目概况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奥林巴斯一批镜子全维保服务

三、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要求
1	服务受理时间：365 天，7*24 小时
2	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1 小时
3	平均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4	修复期间及时提供相等数量和相等品牌的备品（超过一周时间未修好的设备，自报修之日起一周内提供备品），满足临床需要
5	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4 次，并提供原厂技术支持专家审核合格的定期保养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6	在正确使用设备的前提下，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达：≥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
7	投标人必须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
8	投标人须在安徽省（或邻省）设有常驻维修人员。投标人技术人员须具备维修保养三年以上经验，且拥有资质人员不少于 3 人，维修工程师需要具有原厂资质
9	合同期内，附件所列出的内镜及仪器出现任何故障与损坏（包括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必须无条件提供维修
10	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全面质控服务，并出具报告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机身编号	数量 (台)	纳入维保时间
1	电子胃肠 镜主机系 统	CV-290+CLV-29 OSL	主机 7828482/7828468 光源 7820669/7820671	2	2025.7.18 起
2	电子胃肠 镜主机系	CV-170	主机 7882124/7882219	2	2025.7.18 起

	统				
3	电子胃镜	GIF-Q260J	镜子 2826166/2826163	2	2025.7.18起
4	电子胃镜	GIF-H170	镜子 2827102/2827180/ 2827173/2827422	4	2025.7.18起
5	电子十二指肠镜	JF-260V	镜子 2834819	1	2025.7.18起
6	电子结肠镜	CF-H170I	镜子 2821873	1	2025.7.18起
7	电子胃镜	GIF-HQ290	镜子 2960393	1	2025.7.18起
8	放大电子胃镜	GIF-H290Z	镜子 2935257	1	2025.7.18起
9	电子胃镜	GIF-H290	镜子 2952299/2952281	2	2025.7.18起
10	电子结肠镜	PCF-H290DI	镜子 2930412/2930410	2	2025.7.18起
11	放大电子结肠镜	PCF-H290ZI	镜子 2923429	1	2025.7.18起
12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CV-290	主机 7828679 光源 7820942 镜子 2720578/2821060	1	2025.7.18起
13	电子喉镜及其成像系统	CV-170	主机 7883378 镜子 2852082/2852084	1	2025.7.18起
14	电子支气管镜内窥	BF-XP290	镜子 2111022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镜				
15	电子支气管镜内窥镜	BF-MP290F	镜子 2100547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6	电子气管镜主机系统	CV-290+CV-290 SL	主机 7245646/7245649 光源 7240837/7240839	2	2025.12.5起
17	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	BF-1TQ290	镜子 2222774/2222777	2	2025.12.5起
18	超细电子支气管镜	BF-P290	镜子 2112513/2112520	2	2025.12.5起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时各设备按元/年/台报出年维保费用单价，响应总价为各设备维保费用单价*维保数量求和。合同履行期间维保费用按实际维保时间据实结算。

			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报价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及《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报价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当事人双方名称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二、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三、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机身编号	数量	备注

四、维保内容：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负责维保设备明细内设备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

五、付款方式：

每年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在每年合同服务期限履行 50%后，经甲方根据合同第七条对乙方实施考核后，且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前六个月相应合同价款，在当年合同服务期限结束，经医院考核后，且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后六个月相应合同价款。

六、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于合同签订前转入甲方账户，服务期结束后三十个日历天内，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

七、考核办法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每六个月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测评结果总体平均达到 90%（含 90%），则甲方全额向乙方支付被考核六个月合同价款；如满意度测评结果总体平均达不到 90%，则每低 1 个百分点直接从被考核六个月合同价款中扣除 1%作为处罚；如满意度测评结果总体平均低于 80%（不含 80%），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根据维保计划享有对乙方的维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1.2 对乙方运行维护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乙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发现设备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2 甲方按时给付乙方维保费用。

2.3 必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备的随机图纸、材料、资料（若有），以便于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保服务。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1 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维护保养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对维护保养质量的监督；

1.2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保养费用的权利。

2、乙方的维保义务：

2.1 乙方按一年___次的频度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所在地进行免费保养；

2.2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迅速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维修，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2.3 确保配件均为原厂配件，保障配件质量，采用成套更换配件的全保维保方案，确保设备维修后保持原有的品质和性能。

2.4 凡维保设备明细以内的设备及其附属部分，不得以人为损坏、意外损坏、非正常损坏、型号淘汰停产等为由，额外收取维修费用。

2.5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时，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的其他义务

3.1 应根据维保计划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或保养；

3.2 负责其员工的人身保险，现场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从业资格；

3.3 项目负责人有所变动时，应书面通知甲方；

3.4 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工作后，应做出维保报告书，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后存档；

3.5 应建立和健全设备的维保档案，维修和维保记录交甲方医学工程部留存。

十、开机率保证

1、在甲方正常使用、正确操作情况下，乙方保证设备的开机率不低于 95%(含)。

2、若无法达到约定的开机率的，每低 1 个百分点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作为处罚。

十一、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经营、财务、技术等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本条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对双方持续有效。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继续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2、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医药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2、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异议时按以下顺序解释：（1）合同（含补充协议书及承诺）；（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3）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3、本合同如发生涂改，涂改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加盖公章，否则涂改内容无效。

十五、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合同服务期暂定3年，但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且乙方在经甲方对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乙方(公章)	
	(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淮海大道 100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填写“全部”)
响应总价（元/年） （详见备注说明）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表中响应总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2、供应商报价时各设备按元/年/台报出年维保费用单价，响应总价为各设备维保费用单价*维保数量求和。合同履行期间维保费用按实际维保时间据实结算。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机身编号	维保单 价（元/ 年）	数量 （台 ）	小计 （元 ）
1	电子胃肠 镜主机系 统	CV-290+CLV-2 90SL	主机 7828482/7828468 光源 7820669/7820671		2	
2	电子胃肠 镜主机系 统	CV-170	主机 7882124/7882219		2	
3	电子胃镜	GIF-Q260J	镜子 2826166/2826163		2	
4	电子胃镜	GIF-H170	镜子 2827102/2827180/2 827173/2827422		4	
5	电子十二 指肠镜	JF-260V	镜子 2834819		1	
6	电子结肠 镜	CF-H170I	镜子 2821873		1	
7	电子胃镜	GIF-HQ290	镜子 2960393		1	
8	放大电子 胃镜	GIF-H290Z	镜子 2935257		1	
9	电子胃镜	GIF-H290	镜子 2952299/2952281		2	
10	电子结肠 镜	PCF-H290DI	镜子 2930412/2930410		2	
11	放大电子 结肠镜	PCF-H290ZI	镜子 2923429		1	

12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CV-290	主机 7828679 光源 7820942 镜子 2720578/2821060		1	
13	电子喉镜及其成像系统	CV-170	主机 7883378 镜子 2852082/2852084		1	
14	电子支气管镜内窥镜	BF-XP290	镜子 2111022		1	
15	电子支气管镜内窥镜	BF-MP290F	镜子 2100547		1	
16	电子气管镜主机系统	CV-290+CV-290SL	主机 7245646/7245649 光源 7240837/7240839		2	
17	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	BF-1TQ290	镜子 2222774/2222777		2	
18	超细电子支气管镜	BF-P290	镜子 2112513/2112520		2	
响应总价（元）						

二、最终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填写“全部”)
最终报价（元/年） （详见备注说明）	
其他	
采购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协商现场依协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协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协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参数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